

证券代码：870139

证券简称：麦浪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另五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睿鑫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余五家分别为：1、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3、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4、浙江如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宁波椒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者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8,575,793.12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40,496,629.37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 万元，未达到总资产的 50%，也未达到净资产的 50%。除本次出资外，公司亦未达到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宁波睿鑫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设立事宜。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与上述五家就本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需经各方共同确认后，共同签署章程，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进行设立登记后方可达成。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

联系人：胡潘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潘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浙江如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国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宁波椒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交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睿鑫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323 号华东城 1 号楼 1941 室

主营业务：光伏储能产业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 元	20%	0
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	人民币	400,000 元	40%	0
宁波德沃智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元	15%	0
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元	10%	0
浙江如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元	5%	0

宁波椒丽科 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元	10%	0
----------------	-----	-----------	-----	---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以自有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另五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睿鑫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余五家分别为：1、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3、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4、浙江如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宁波椒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